

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線；人

案 由 別	總 計							准 許 駁				回				部 分 准 駁							
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	使用 者 資 料		其 他 通 信	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使 資 用 者 料	其 通 他 信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使 資 用 者 料	其 通 他 信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	使用 者 資 料		其 他 通 信		
		准	駁	准	駁	准	駁										准	駁	准	駁	准	駁	
總 計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，概分門號、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（如 IP、Line．．．等）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